

阳泉市审计局职能配置

第一条 根据《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阳泉市审计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接受市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审计工作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设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市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市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

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 1、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 2、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 3、县（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4、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

支；

5、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市县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建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监管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7、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8、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9、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10、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1、审计厅授权审计的其他审计事项；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

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